

#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                 |   |
|-----------------|---|
| 水源地序号           | 229   |
| 存在问题            | 保护区无标识标牌；无隔离防护措施；二级保护区居民房15户其生活污水无处理设施。   |
| 整改措施            | 按规范设立标识牌；建设隔离防护网；保护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或三格池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  |
| 整改完成情况          | 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区界牌设置，保护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   |
| 公示情况<br>(网址)    |   |
| 县市区政府负责<br>同志签字 |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州人民政府备案。<br>签名：   |
| 市州级专家组组<br>长签字  |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br><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br>签名： |
| 备注              |   |

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按水源地销号，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  
3. 水源地序号按对应序号填报。

# 关于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现场核查的报告

市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法〔2023〕2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号)文件要求，安化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水源地序号229的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无隔离防护措施；二级保护区居民房15户其生活污水无处理设施”的问题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该饮用水水源地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区界牌设置，保护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

## **二、工作成效**

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技术规范要求，又有效的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标示、标牌的设立，有效的宣传、警示和告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

## **三、验收结论**

经验收，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基本符合《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已完成整治，验收合格，准予上报市级销号备案。

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0 日

# 梅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

## 梅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验收 申请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水源地序号 229 的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无隔离防护措施；二级保护区居民房 15 户其生活污水无处理设施”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任务，特申请验收。

附件：1.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的方案

3. 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照片



## 附件 1

#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水源地序号 229 的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无标识标牌；无隔离防护措施；二级保护区居民房 15 户其生活污水无处理设施”的环境问题整治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 号)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梅城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查发现，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保护区无标识标牌；无隔离防护措施；二级保护区居民房 15 户其生活污水无处理设施问题。

##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

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标识标牌，建设隔离防护网；保护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或三格池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

## 附件 2

#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根据镇党委、政府的要求，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第一组长：陆 遥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组 长：刘风华 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简 飘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

张 军 经济发展线主任

成 员：郭绪训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彭雄超 人居环境整治办主任

胡 桐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主任

肖伟贤 环保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

室，由胡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收工作。

## **二、整治范围**

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三、整治时间**

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 **四、整治内容**

因地制宜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网；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保护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或三格池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

## **五、整治要求**

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要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号)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任务。

### 附件3

## 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照片

| 序号 | 户主姓名 | 基本情况                |
|----|------|---------------------|
| 1  | 罗尧阶  | 2 老人居住, 还田消纳        |
| 2  | 罗伟阶  | 户主多年在外未回, 未产生污水     |
| 3  | 冯云娥  | 1 老人居住, 无厕所, 木桶还田消纳 |
| 4  | 罗舜阶  | 1 老人居住, 还田消纳        |
| 5  | 李有平  | 户主在外, 无人使用, 未产生污水   |
| 6  | 李新民  | 配有三格式化粪池            |
| 7  | 李熙年  | 2 老人居住, 还田消纳        |
| 8  | 李盛年  | 户主多年在外未回, 未产生污水     |
| 9  | 李安国  | 户主长期在外, 无人使用, 未产生污水 |
| 10 | 李合庭  | 1 老人居住, 还田消纳        |
| 11 | 李协和  | 家中埋设化粪池, 还田消纳       |
| 12 | 李协中  | 同上为两兄弟, 自用旱厕, 还田消纳  |
| 13 | 李益庭  | 2 老人居住, 还田消纳        |
| 14 | 李艳阳  | 户主死亡, 无人使用, 未产生污水   |

另有 1 栋无人使用空房

姓名：罗尧阶

家庭住址：梅城镇长安村

备注：房屋仅 2 老人居住，使用旱厕，粪水用于自家田地，还田消纳。



(罗尧阶房屋)



(罗尧阶旱厕)



(罗尧阶田地, 还田消纳)

姓名：罗伟阶

家庭住址：梅城镇长安村

备注：户主多年在外，房屋无人居住，未产生污水



(罗伟阶房屋)

姓名：冯云娥

家庭住址：梅城镇长安村

备注：房屋仅1老人居住，无厕所，木桶搜集浇田



(冯云娥房屋)



姓名：罗舜阶

家庭住址：梅城镇长安村

备注：房屋仅1老人居住，旱厕，粪水用于自家田地，还田  
消纳



(罗舜阶房屋)



(罗舜阶旱厕)



(罗舜阶田地, 还田消纳)

姓名：李有平

家庭住址：梅城镇栗林村栗仙三组

备注：长期在外打工无人在家，旱厕，粪水有自家菜地消纳



(李有平房屋)



(李有平旱厕)



(李有平粪水自家菜地消纳)

姓名：李新民

家庭住址：梅城镇栗林村栗仙二组

备注：房屋新建中，装配有三格式化粪池



(李新民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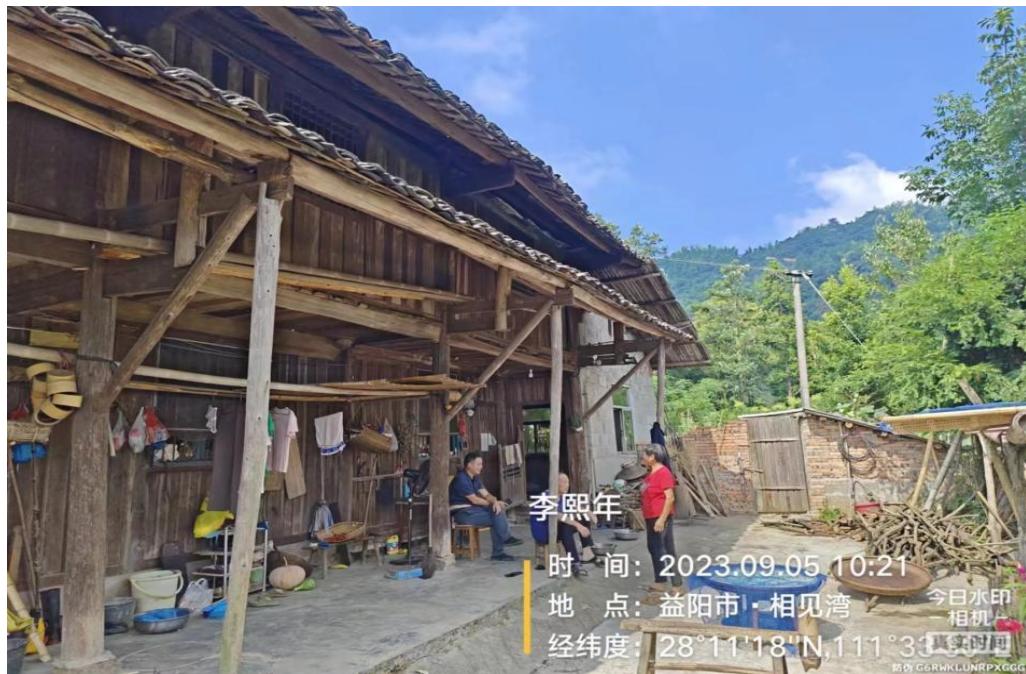


(李新民三格式化粪池)

姓名：李熙年

家庭住址：梅城镇栗林村栗仙二组

备注：房屋仅 2 老人居住，旱厕，屋旁菜园还田



(李熙年房屋)



李熙年

时 间: 2023.09.05 10:22

地 点: 益阳市 · 相见湾 今日水印  
— 相机 —

经纬度: 28°11'17"N, 111°33'50"E

防伪 AWAENAUGGWRTRWR

(李熙年旱厕)



李熙年

时 间: 2023.09.05 10:24

地 点: 益阳市 · 相见湾

经纬度: 28°11'17"N, 111°33'27"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BE45494WLMCG2L

(李熙年菜地)

姓名：李盛年

家庭住址：梅城镇栗林村栗仙二组

备注：户主常年在外无人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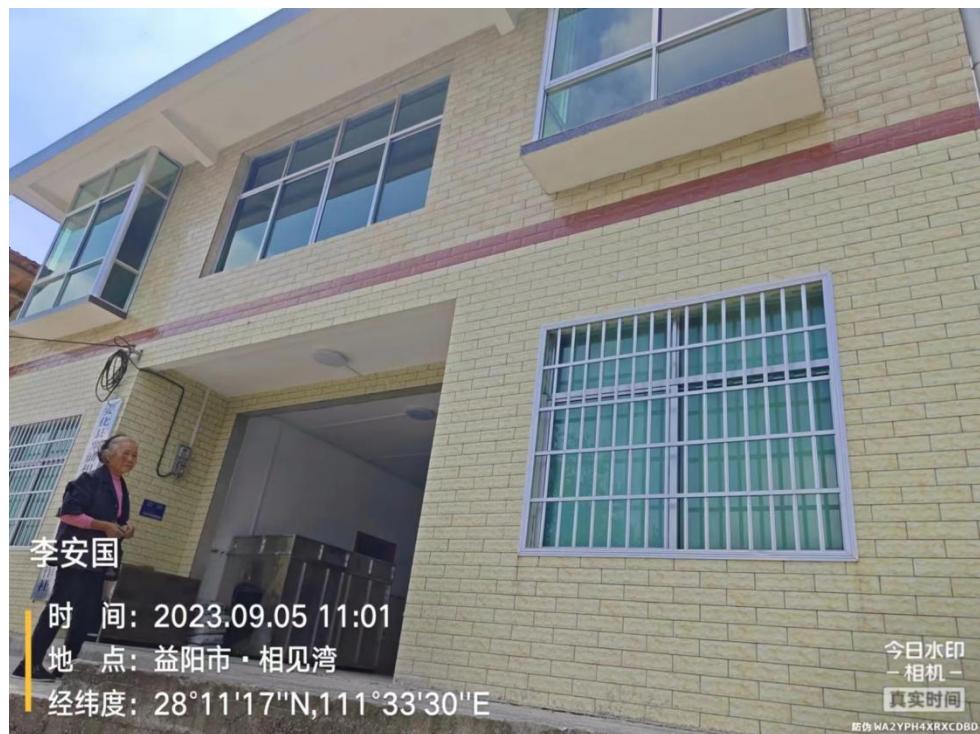


(李盛年房屋)

姓名：李安国

家庭住址：梅城镇栗林村栗仙二组

备注：户主长期在外打工无人在家，厕所门已锁，未有生活污水。屋后有集水沟。



(李安国房屋)



(李安国厕所)

姓名：李合庭

家庭住址：梅城镇栗林村栗仙二组

备注：房屋仅1老人在家，旱厕，屋前菜园还田



(李合庭房屋)



(李合庭菜园)



(李合庭旱厕)

姓名：李协中、李协和

家庭住址：梅城镇栗林村栗仙四组

备注：家中装有化粪池及旱厕，田中有搜集池，还田消纳



(李协中房屋)



(李协和旱厕)



(李协中化粪池埋地)



(李协中田地)



(李协中田中搜集池)

姓名：李益庭

家庭住址：梅城镇栗林村栗仙二组

备注：房屋仅 2 老人居住使用，旱厕，屋旁菜园还田



(李益庭房屋)



(李益庭旱厕)



(李益庭田地)

姓名：李艳阳

家庭住址：梅城镇栗林村栗仙二组

备注：户主死亡，无人使用



(李艳阳房屋)